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832,090,909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該決議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Smart Courag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00,000,000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楊慕嫦女士、林宗輝先生、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